

证券简称：民生银行

证券代码：600016

编号：2015-030

证券简称：民生转债

证券代码：110023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民生转债”暂停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，“民生转债”暂停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。
- 赎回登记日：2015 年 6 月 24 日
- 赎回价格：人民币 100.168 元/张（含当期利息），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.134 元/张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.151 元/张；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“民生转债”的投资者，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，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.168 元/张。
- 赎回款发放日：2015 年 7 月 1 日
-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（2015 年 6 月 25 日）起，“民生转债”将停止交易和转股；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，“民生转债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1573 号文核准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20,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2,000,000 万元，债券简称“民生转债”，债券代码 110023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，“民生转债”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押券申报代码为 105813。

根据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附次级条款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。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，对“赎回登记日”登记在册的“民生转债”全部赎回。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2015 年 6 月 9 日，本公司正式发布了《关于实施“民生转债”赎

回事宜的公告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经本公司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，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，“民生转债”暂停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新增入库申报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9 日